附件1

鄂尔多斯市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评审和资助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吸引和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群体，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鄂尔多斯市委 市人民政府印发<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党发〔2021〕2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和培养对象

（一）产业创新人才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以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的创新潜力，依托我市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研发平台，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人才群体。

（二）产业创业人才团队（以下简称“创业团队”）：以高层次创业人才为核心，带技术、项目、资金等落户我市创业，实施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创新需求，技术、产品或服务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有效引领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或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1.团队已经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技术水平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或在我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团队承担具体、明确的创新项目，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预期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或相关学科具有重要引领和促进作用。

2.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至少5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具有良好的知识和专业背景，团队成员间知识技能结构合理且具有良好的互补性，已有一定合作基础并取得较为突出的研究成果，获评后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

3.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科研能力和工作成果为自治区及以上同行所公认，此前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或在有关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领导职务，或曾主持（承担）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核心成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4.团队依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而建立，一般应以拥有国家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等创新载体和科研单位或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具有技术、项目、资金和人才智力支撑的企业为依托。

5.团队依托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条件，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够为团队所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研发设备，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能够为团队成员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

从市外新引进的由顶尖人才或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领衔组建的创新团队，经市直相关部门推荐可参与申报，团队依托单位有关条件可适当放宽，评审通过后，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创业团队申报条件

1.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水准达到自治区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所实施的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良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具备在我市形成大规模量产或实现高效益增长的基本条件。优先支持围绕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关键环节开展重大前沿、原创技术的研发、引进转化和产业化的团队项目。

2.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至少3名相对稳定的核心成员组成，团队结构合理、架构清晰、分工明确，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带头人为团队依托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创办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此前在规模以上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3年以上。团队至少有一名核心成员在团队依托企业全职工作。

3.团队依托在鄂尔多斯市依法注册独立纳税满1年的企业设立，且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团队依托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在技术、人才、土地、设备、管理等方面能够为创业项目提供良好保障。

从市外引进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优秀创业团队，经市直相关部门审核推荐可参与申报，评审通过后，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三）滚动支持团队申报条件

团队滚动支持是在已获评的市级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中，择优遴选业绩突出、团队稳定、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团队给予经费支持。申报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获评市级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满2年并已完成原申报项目预期目标。

2.已获得的团队资助资金使用方向科学合理，支出项目符合人才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申报单位项目建设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3.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保持稳定，获评后核心成员变动原则上不超过2/3，团队创新能力培育和人才培养有长足进步。

4.获评以来，创新团队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应用、科技项目支持、成果奖励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或有重大进展；创业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掌握核心技术，已在我市形成大规模量产或高效益增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5.团队项目未来三年的工作规划符合我市产业领域和相应行业发展需要，创新团队项目具有引领和促进产业、行业发展或学科建设的水平与潜力，创业团队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三、申报程序

（一）信息发布。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范围、条件，规定申报方式、程序及相关要求等。

（二）申报受理。创新团队由依托单位进行申报，创业团队由团队创办企业进行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按照单位隶属关系进行受理，申报单位向所在旗区组织部门提出申请，经当地组织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托市直企事业单位建立的团队，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形式审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申报条件对各申报团队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规范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

（四）专家评审。组建专家评审小组，对申报团队的技术水平、工作基础、发展方向、项目目标进行书面评审及答辩评审，形成入围团队名单和书面推荐意见。

（五）实地核查。根据需要视情况对入围团队研发、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团队和从事的项目进行知识产权评议和尽职调查。

（六）审定公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及实地核查情况，形成候选团队名单及资助金额，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名单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四、支持措施

（一）对新评选的鄂尔多斯市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不低于50万元科研和人才经费资助。

（二）对滚动支持团队按以下方式给予经费支持：

1.优秀创新团队，经评审认定后，再给予不低于50万元科研及人才经费支持。

2.优秀创业团队，经评审认定后，再给予最高450万元的项目产业化经费支持，具体支持额度根据团队业绩、产业化成效及未来发展潜力等情况综合评审确定。

（三）同一个创新创业团队所获以上两项支持经费总计不超过500万元。

（四）新引进团队项目实现产业化后，根据其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引领带动产业升级、吸纳就业等情况，经综合评审后，再给予团队依托单位最高500万元奖励，用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

（五）具有突出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引领我市产业升级或在本行业取得重大突破，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的顶尖人才团队，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最高给予1亿元资金支持。

（六）在管理期内的鄂尔多斯市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带头人，可享受免费体检和休假疗养等医疗保健待遇。

五、跟踪管理

（一）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对获评团队实行跟踪管理和业绩评估，管理期3年。管理期内，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创新创业团队建设、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不合格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取消其团队称号，停止其享受的资助和相关政策待遇。

（二）创新创业团队所在单位应于每年底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文件形式报送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当年度团队创新创业进展及主要成果、扶持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使用计划等。年度自评报告经审核后作为绩效考核和滚动扶持审查的依据之一。

（三）创新创业团队研究方向和产业化项目出现调整、团队重组、核心成员工作调动、团队带头人职务变动等重要事项时，所在单位应于2个月内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管理期内的创新创业团队不得重复申报，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不能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申报团队。

（五）创新创业团队及所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经费管理，做到合法合规、目标明确、监督到位、专款专用。支持经费在管理和使用上实行法人责任制。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团队所实施项目涉及的科技研发、载体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与培训、举办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等，不得用于其他与团队实施项目无关的开支，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六）创新创业团队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扶持或挪用、挤占扶持经费，违反有关规定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属实的，终止其享受的扶持政策，取消其团队称号，5年内不再受理所依托单位的申报，同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六、其他事项

（一）各旗区、相关经济开发区（园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及依托单位要对申报团队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对以虚假材料参与申报的团队，将进行通报且5年内不再受理所依托单位的申报。

（二）鼓励各旗区、相关经济开发区（园区）根据本办法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对创新创业团队支持力度，做好相应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已享受滚动支持的团队不得重复参与创新创业团队评选。一家依托企业或单位同一个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团队，实际控制人相同的企业视为同一家依托企业。

（四）本办法所需资助经费及评审工作有关经费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